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共學館閱覽服務規定

112年6月30日新北金教字第1123481684號簽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「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館務發展中程計畫」，規劃共學館作為礦山學共學場域，以鼓勵社會大眾，持續探索、發掘礦山價值。
- 二、共學館以保存、推廣水金九地區金銅礦業相關圖書閱覽、研習為主要任務，開放民眾依規定使用。
- 三、本規定未詳盡事宜，本館得依職權另為規定或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開放時間

- 一、共學館開放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，週一到週五9時30分至17時，週六，週日及國定假日9時30分至18時。
- 二、休館時間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一，若適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，隔日休館。農曆除夕、年初一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，其他必要之休館日將另行公告。

參、空間使用

- 一、共學館共有二層，一樓為閱覽區、二樓為研討室。
- 二、除本館年度業務使用需求外，民眾若為辦理研習、推廣礦山學多元領域課程與活動，經本館審查核准者，即可免費登記使用，並請填妥共學館空間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)。
- 三、共學館使用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勿吸煙、飲食(研討室推廣活動另有規定者除外)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 - (二)請勿攜帶寵物進入館舍。
 - (三)請勿使用閃光燈及角架。
 - (四)請勿高聲使用行動電話。
 - (五)請勿高聲談笑、追逐嬉戲。
 - (六)請將傘具放置傘架。

肆、圖書閱覽

- 一、共學館陳列圖書只限館內閱覽，不提供外借與資料複印。
- 二、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者，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讀者對共學館陳列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不得毀損、加註。讀者如偷竊、污損、毀棄共學館設施、設備及館藏圖書資料者，將暫停其閱覽資格，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究辦犯罪行為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共學館得裝設網路監控與管理軟體，並架設監視系統。
- 二、讀者個人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電子設備、書包及手提袋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
附件

共學館空間使用申請表

使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	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_____至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_至 _____		
使用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人以上，共_____人		
申請人/連絡人	申請人姓名 _____ 連絡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		
用途說明			
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樓閱覽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樓研討室		
備註：請於使用前8日填妥申請表，交予本館審查。			
審查結果			
承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共學館閱覽服務規定，同意申請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共學館閱覽服務規定		
單位主管	會辦	秘書	館長